附件1

**2022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支持方向**

**—、基础研究项目**

支持我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题项目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的概念验证与成果转化，强化国家级重大基础科研成果对我省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

支持对象及方式：支持我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与省内重点高校院所深度合作，针对我省近三年已结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开展基础研究成果的验证、转化。企业与高校院所双方须就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等）。单项资助额度最高60万元。

任务指标：突出理论研究成果的工程可行性验证效果,聚焦新概念、新理论，突破理论瓶颈、解决卡脖子核心普适性问题，缩短高质量科技成果与产业重大需求的距离，重点考核科技成果转化对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技术更新带动产生的经济效益、衍生的技术协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人次,以及概念验证中心等平台的建设情况等。

**二、科技创新基地项目**

落实科技部山东省部省工作会商会议纪要，支持培育建设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落实黄河流域协同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支持建设“黄河科创基地”和“黄河科创联盟”；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产业发展方向，支持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和产业支撑作用，能为产业发展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分析测试等高质量服务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一批具有较强孵化能力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和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

支持对象及方式：落实科技部山东省部省工作会商会议纪要，定向支持山东师范大学、山东科技大学培育建设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落实黄河流域协同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定向支持山东人才集团建设“黄河科创基地”和“黄河科创联盟”；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单项资助额度最高200万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含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单项资助额度最高100万元。

任务指标：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强调科创基地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指标；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聚焦提升科创基地孵化能力与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能力，重点考核项目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培训技术经纪人数量、开展创业辅导活动场次等指标。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一是聚焦区域特色产业，支持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和科技帮扶项目。

支持对象及方式：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和科技帮扶项目（科技帮扶项目须有我省科技特派员参与实施）由省内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牵头，产学研深度融合，单项资助额度最高100万元。

任务指标：强调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和科技帮扶项目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提供技术服务数量；聚焦科技帮扶项目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带动作用，重点考核项目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数量、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户数量等。

二是瞄准成果策源地，进一步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支持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打造成果评价、概念验证、人才引育等服务平台，探索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运行机制，提升科技成果源头供给质量和转化效率。

支持对象及方式：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由各试点单位牵头申报，大力推广科技成果转化试点现有成效，单项资助额度最高300万元。

任务指标：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的运行机制和制度体系，在优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加强内设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形成可在全省推广的经验做法，重点考核转化科技成果数、科技投融资金额、技术合同交易额、在孵企业数量、开展创业辅导活动次数、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次、引育（培训）技术经纪人数量、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数量，以及成果评价改革机制建设情况和平台建设情况等。

三是围绕推进技术转移先进县建设，以构建全省技术转移体系为主线，建立健全县域技术转移机制，完善政策环境,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供需对接，促进县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支持对象及方式：以项目形式支持在2022年技术转移先进县（市、区）绩效评价中结果为“优”的县（市、区）。申报通知另发。

任务指标：提高技术转移先进县成果转化能力，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与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等指标。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围绕推进济青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黄三角国家农高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创新型县（市）等国家级区域创新载体建设，加大对济南市、12个国家高新区（不含青岛高新区）、3个国家创新型县（市）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打造区域创新高地、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支持对象及方式：一是组织山东半岛国家自创区内龙头企业、创新平台、高校院所等联合申报，能够带动自创区相关产业集群发展、促进自创区一体化发展的项目，单项资助额度最高1000万元。

二是支持济南市、12个国家高新区（不含青岛高新区）、3个国家创新型县（市）内2021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单项资助额度最高100万元。

任务指标：提高区域创新载体成果转化能力，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与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等指标；突出区域创新载体培育企业作用，重点考核项目新增在孵企业数量指标。